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0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汇报：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共 3 人组成(2020 年 1 月-9 月为独立董事刘涛、独立董事蒋春、董事薛群，2020 年 9 月-12 月为独立董事俞敏、独立董事朱建民、董事汪海鹏)，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目前现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俞敏、朱建民及董事汪海鹏，其中独立董事俞敏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讨论内容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 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1、听取注册会计师所作的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2、《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草案)》 3、《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 4、《2019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 6、《2020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20 年度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0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

		<p>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2020 年度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2020 年度建设工程及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p> <p>11、《2020 年度纸模塑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p> <p>12、《关于执行 2019 年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后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 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p>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2020 年第一季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p>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 会议	2020 年 5 月 14 日	<p>1、《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 会议	2020 年 8 月 18 日	<p>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草案）》</p> <p>2、《2020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p> <p>3、《2020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p> <p>4、《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草案）》</p> <p>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草案）》</p>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 会议	2020 年 9 月 9 日	<p>1、《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 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p>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草案）》</p> <p>2、《2020 年上第三季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草案）》</p>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 11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p>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 会议	月 19 日	2、《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	-----------------------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一致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职业工作准则，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计划、人员安排和总体方案，并要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质量，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 2、评估审议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相关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鉴证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形成了审核意见后将公司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2020 年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相关制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见面沟通会及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沟通、交流。协调公司审计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监督功能。通过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不但提高了内部审计人员素质，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而且确保了审计范围充分广泛，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认为：2020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都是在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下进行；交易的内容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合同价、市场价、评估价等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是公允的；故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关联交易。

### 四、总体评价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俞敏 . 朱中良

邵海良